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97709.SH	21 海资 01
196437.SH	22 海资 01
194367.SH	22 海资 02
138900.SH	23 海资 01
115239.SH	23 海资 02
115429.SH	23 海资 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运公司”）与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民事纠纷一案。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三宝科技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 04 民终 3980 号]，判决智运公司归还通用路桥公司借款本金 10,582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24,317,315.45 元，并应承担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三宝科技对智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0%股权，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7%股权。

二、影响分析

上述披露案件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海资 01、22 海资 01、22 海资 02、23 海资 01、23 海资 02 和 23 海资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